

華南產物銀行業綜合保險自動櫃員機附加條款

100.08.31 (100) 華產企字第 751 號函備查

第一條 承保範圍

茲經雙方同意，於要保人投保華南產物銀行業綜合保險（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）後，加繳保險費，投保華南產物銀行業綜合保險自動櫃員機附加條款（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），本公司對於置存於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乙項營業處所之財產，擴大承保自動櫃員機內之現金因遭受該項危險事故所致之損失，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，就理算後應賠償金額超過自負額部分，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範圍內負賠償責任。

第二條 用詞定義

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要保人：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，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。
- 二、被保險人：係指發生本附加條款所承保之事故時，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。
- 三、自動櫃員機：係指載於本保險契約之自動提款機、自動存款機、自動加值機或兌幣機（被保險人可選擇一種或一種以上之自動櫃員機投保）。

第三條 不保項目

除主保險契約關於不保項目之約定外，本公司對於下列損失亦不負賠償責任：

- 一、因自動櫃員機未經破壞、未經鎖妥時發生之損失，但經被保險人授權或依被保險人之正常作業程序而進行補充、清點現金，或維修時發生之搶奪、強盜所致之損失不在此限。
- 二、因自動櫃員機之機械故障、設計錯誤、固有瑕疵、磨損、耗損或電子資料處理媒體之失誤、故障、程式設計錯誤、功能不良、資料處理錯誤或遺漏所致自動櫃員機內現金之損失。
- 三、對於任何塑膠貨幣所致之損失，如信用卡、金融卡、現金卡或其他類似之電腦磁卡。
- 四、自動櫃員機於收受現金時所致之短鈔或溢付之損失，惟經本公司簽批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

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，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，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，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。